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生态环境智能管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整合、管理、交换、共享及应用；负责全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局环保宣传教育计划，组织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为全局新闻审核，新闻发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二）组织架构

中心主任为毛庆国，主持智控中心全面工作。内设 4 各部门，分别是综合部、宣传部、大数据部和安全运维部。其中综合部业务分管副主任为叶丽斯，部长为叶丽斯；安全运维部业务分管副主任为彭胜巍，部长为林杰；宣传部业务分管副主任为罗斌，部长为雷波；大数据部业务分管副主任为尹民，部长为游勇。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我中心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围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局各项决策部署，勇于担当，紧抓快干，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智慧环保平台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强化网站和双微平台建设，集聚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2、重点工作任务

加快智慧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管理服务

指挥中心作用，全面推广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民生等服务应用，推动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实现对城市运行的超强感知、公共资源的高效配置、异常情形的及时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努力实现科技让城市更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 **二、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决策**

#### **1、部门预算编制**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中心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单位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项目支出进度整体情况良好、完成率高。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够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部分单位年中调整调剂比例较大，酌情扣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综合得分4.5分，得分偏离率10%。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 2020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具体编制程序如下：

中心于每年上半年根据市财政局文件通知要求启动次年的预算编制工作，由中心综合部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次年工作计划、经费需求编制出具体的预算草案，由综合部审核、平衡、汇总，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审查，有效保证了部门预算与年度工作任务和发展规划相一致；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的项目，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在下一年度预算中进行经费额度调整，有效保证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对指标层层分解，并将责任落实到项目具体执行业务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 2020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综合得分 5 分，未扣分。

## **2、绩效目标设置**

### **(1)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根据市财政局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中心全部项目支出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结

合单位履职和项目实施计划，在 2019 年 10 月，填报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因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系统迁移，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中心于 2020 年 5 月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对二级项目补充录入了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综合得分 3 分，未扣分。

##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

中心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并按照细化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分别从产出和效益方面设置了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三级指标，并明确了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基本相对应。其中，产出指标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效益指标主要包含体现中心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7 分，未扣分。

## （二）部门管理

### 1、资金管理

2020 年度，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8770.6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804.6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663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7%，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 年度，中心采购计划金额为 339.70 万元，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339.70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心采购制度的要求执行，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批、采购流程、采购验收等关键环节执行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分 1 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有效得 1 分，该指标综合得 2 分，未扣分。

#### （2）财务合规性

结合中心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中心严格遵循“预算控制、事前申请、分级审批”的财务管理原则，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调整调剂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中心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2020 年度，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8770.6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804.60 万元，刨除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发改计划核减 2354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一般性经费 334.64 万元和财政专项资金 53.2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18%；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663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7%。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①中心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支出规范性得 1 分；②2020 年度中心全年部门预算调整率为 14.18%，调整、调剂资金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外，超出 4 个百分点，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得分 0.6 分；③中心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中心重大议事会议进行集体决策，会计核算规范性得分 1 分。故中心财务合规性指标综合得分 2.6 分。

###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中心预算信息均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决算将按财政要求公开。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已按规定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不存在预决算公开信息与市财政局规定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不符的情况，预决算公开指标综合得分 3 分，未扣分。

## **2、项目管理**

2020年，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7651.7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864.1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5784.98万元，项目执行率为98.65%。

### **（1）项目实施程序**

中心项目的设立、申报均按《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工作规则》《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验收等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且按规定履行集体验收手续，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指标综合得分2分，未扣分。

### **（2）项目监管**

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目，各项目落实到位，并配合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总结验收等工作，严格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款项支付额度。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监管机制，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有力，项目监管指标综合得分2分，未扣分。

## **3、资产管理**

2020年度中心总资产共计11618.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2.12万元，固定资产1967.97万元，在建工程8680.80万元，无形资产937.39万元。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中心实行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明确资产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建立固定资产实物明细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帐账相符、帐卡相符。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资产配置、使用规范，资产处置依规分级审批，处置收入全额上缴，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综合得分 2 分，未扣分。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中心固定资产原值共 1967.9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价值 1967.9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综合得分 1 分，未扣分。

## **4、人员管理**

###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0 年，中心核定编制数 27 人，实有在编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综合得分 1 分，未扣分。

### **（2）编外人员控制率**

中心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直属单位，需统筹市生态环境

局 12 个内设机构、8 个直属机构和 11 个管理局的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技术要求高。但现有在编人员严重不足，专业技术力量有限，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相应岗位的技术和辅助管理人员，以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有 8 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中 7 名为机构改革前已配备工作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7.59%，编外人员控制率稍高。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比率 > 10%，该指标得分为 0 分，指标得分偏离率为 100%。

## 5、制度管理

为加强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自身实际，中心高效推进各项建章立制工作。修订了《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工作规则》、《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新制订了《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中心的财务、采购和资产管理流程。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已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该指标得 3 分，未扣分。

### （三）部门绩效

#### 1、主要履职目标

在环境宣传教育方面，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任

务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系列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市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素养，引领广大市民自觉投身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

在环保信息化建设方面，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大力推进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服务的效率；加强局机关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网络安全及政务 OA 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技术保障，确保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2、主要履职情况**

在环境宣传教育方面，一是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编制工作日报 333 期，组织媒体采访报道 600 余次；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新闻宣传活动 47 次和媒体采访 50 余次，媒体报道 2000 余篇。二是打造宣教活动品牌，举办六五环境日等活动 11 场，2020 年六五环境日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在南山区华侨城湿地隆重举行。三是深化绿色系列创建，完成筹备全国自然学校手牵手行动，创建绿色单位 29 家、自然学校 7 所、环境教育基地 9 家。四是推进绿色系列评价标准化建设。环境教育基地、自然学校和对公众开放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首次列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扶持；“全民参与”专章纳入正在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教育发展能力现代化取得突破。

在环保信息化建设方面，一是完成指挥大厅建设并投入

使用；二是上线 48 个智慧环保软件系统，智慧环保平台项目代表深圳市荣获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智慧城市展组委会颁发的“中国智慧城市奖”和人民网组织评选的“第 17 届人民之选匠心奖”。三是初步搭建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和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接入各类数据 145 亿条。编制完成《深圳市智慧环保项目数据规范》初稿。四是完成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生态环境专题”建设。五是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作为全市市直部门中第一个网络安全试点单位，编制印发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试点工作方案》。出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 6 个政策文件，切实提升全局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六是积极推进“信创”工作。实现全国“两会”、特区建立 40 周年、澳门回归 21 周年、广东省“粤盾”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零事件的目标。七是不断优化网站和双微平台建设，微信公众号发文 945 篇，微博发布 1141 条，网站发布 9710 条，网站浏览量超过 450 万/人次。局网站代表市局荣获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颁发的“政务依申请公开‘金秤砣’荣誉称号”和 2020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对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政府网站”优秀奖。

在中心自身建设方面，持续加强中心自身建设。全面推进建章立制，共印发了《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工作规则》等 11 项内部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机构改革以来，共选拔 12 名

干部，其中七级管理岗人员 3 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 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4 名；持续充实紧缺岗位，完成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完成中心党支部换届选举。开展日常监督谈话 19 人次、学习活动 59 次、主题党日活动 15 次。为 13 位党员同志过集体“政治生日”。2 人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 **3、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

依据决算数据，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7 元，实际支出 4.04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 94.61%，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3.98 万元。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2020 年度，中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61%，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得分偏离率 33%。

##### **②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2.52 万元，实际支出 38.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91.06%，未发生超支的情况。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2020 年度，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06%，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得分偏离率 33%。

#### **(2) 效率性**

##### **① 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中心年初预算数为8770.6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804.60万元，决算数为6632.32万元，全年执行率为97.47%，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4.27%、25.65%、85.47%、97.47%。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度）》中预算执行率计分公式，我中心预算执行率指标综合得分3.71分，指标得分偏离率38.17%。

### **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中心在重点工作智慧环保平台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实现项目初步验收；开展项目深化设计、监理、第三方测评的相关采购工作，保障项目的建设。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重点工作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得分为8分，未扣分。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中心年初预算共安排二级项目10个，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各项目在年内及时有效的完成，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为6分，未扣分。

### **（3）效果性**

2020年中心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目标

基本实现。

在环境宣传教育方面，共完成工作日报编制 333 期，组织媒体采访报道 600 余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开展新闻宣传活动 47 次和媒体采访 50 余次，媒体报道 2000 余篇，创建绿色单位 29 家、自然学校 7 所、环境教育基地 9 家；举办六五环境日等活动 11 场。总体来说，实现了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切实落地，进一步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引领广大市民自觉投身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指导意见。同时，进一步提高与主流媒体互动交流水平，夯实宣传工作主阵地，及时宣传亮点环保工作，打造精品环保宣教品牌。

在环保信息化建设方面，上线 48 个智慧环保软件系统，接入各类数据 145 亿条，编制完成《深圳市智慧环保项目数据规范》初稿，编制印发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试点工作方案》、出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 6 个政策文件。智慧环保平台项目代表深圳市荣获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智慧城市展组委会颁发的“中国智慧城市奖”和人民网组织评选的“第 17 届人民之选匠心奖”。局网站代表市局荣获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颁发的“政务依申请公开‘金秤砣’荣誉称号”和 2020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对外公共管理和部门政府网站”优秀奖。总体来说，确保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智能办公

系统和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得到相关的技术支持；同时，高效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及保障工作，快速推进信息安全保障建设，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2020年度中心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履职效果性突出，指标综合得分为25分，未扣分。

### **（3）公平性**

####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年中心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信访管理系统共接收信访件22件，所有的信访投诉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信访案件办理率100%，群众满意率达100%。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2020年度，中心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指标综合得分3分，未扣分。

####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年中心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达到92%，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根据2020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公众满意度得分，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为4分，得分偏离率33.33%。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中心在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基础上，结合中心实际情况，



根据个性化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81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针对上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中心积极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中心预算、支出、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全流程管理。

2、建立绩效评价监控、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进一步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项目实施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采取集中学习、参加培训等方式，切实提高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3、落实预算绩效目标领导负责制，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年初将预算指标进行分解，将每一项任务落实到分管责任领导、部分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压实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并指定专门的部门定期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业务部门整改。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的问题**

（1）部分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度有待提高。

（2）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执行情况偏慢，中心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4.27%、25.65%、85.47%、97.47%。

（3）我单位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直属单位，需统筹市

生态环境局 12 个内设机构、8 个直属机构和 11 个管理局的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技术要求高。但现有在编人员严重不足，专业技术力量有限，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相应岗位的技术和辅助管理人员，以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有 8 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中 7 名为机构改革前已配备工作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7.59%，编外人员控制率稍高。

## **2、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注重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的关联性，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目的，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同时，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均衡率，尽早谋划各项工作安排，争取各季度执行率达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预算绩效事前管理。**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相关的战略方向、政策指引、年度规划等，提取、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的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并结合我单位实际，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3、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项目绩效与项目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自评，中心2020年度评分结果为91.81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6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3.7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li> <li>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li> <li>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li> </ol>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li> <li>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4分；</li> <li>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2分；</li> <li>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1分。</li> </ol>	4
综合评分					91.8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林正耿	

